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143 号

北京炎田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NTBTX1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045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安全出口标识方向错误)(已完成整改)

该单位已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志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